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琪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啟瑞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3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琪鈞被訴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琪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與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在不詳地點，以附表編號1「詐騙方式」欄所示之方式，致陳建志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至被告申設如附表編號1「匯入帳戶」欄所示之金融帳戶，旋遭被告轉匯至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虛擬貨幣帳戶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即所謂「土地管轄」之規定，屬於上開法律規定之各地方法院均有刑事管轄權限，惟為避免管轄法院因被告之住所、居所及所在地變更而一再變更，土地管轄必須恆定，即以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為準，而對於管轄權之有無，係屬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此項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行為之，刑事訴訟

法第304條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繫屬於本院之日，被告之住居地、所在地均非在本院管轄範圍內：

本案經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提起公訴而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黃琪鈞之戶籍地已設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號14樓（下稱竹南鎮地址）。又被告係於起訴前之113年7月26日自原戶籍地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遷出，並於同日遷入竹南鎮地址，且被告實際居住於竹南鎮地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紀錄、本院準備程序傳票之送達證書（見本院訴字卷第279至284頁；本院審訴字卷第23頁）在卷可查。又被告並無在監押紀錄，可知其於本案繫屬時，並未因本案或另案在桃園市境內之監獄或看守所執行或羈押，此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訴字卷第319頁）。足認於本案繫屬於本院之日，被告之住居地、所在地均非在本院管轄範圍內。

(二)本案被告詐騙告訴人陳建志部分之犯罪地非位在本院轄區內，本院亦未因相牽連案件而取得管轄權：

1、被告於上開時地，以上開方式詐騙告訴人陳建志乙節，固經證人陳建志於警詢時證述在卷（見偵字第34306號卷第299至301）。然查，證人陳建志之住居所均位於高雄市小港區，且其係於113年3月22日前往高雄市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報案，此有警詢筆錄之報案人年籍資料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在卷可查（見偵字第34306號卷第299頁、第307至308頁）。佐以證人陳建志證述之受騙過程觀察，可知其係以網路轉帳匯款之方式，將其受騙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，堪認此部分犯罪事實之犯罪地應非在本院轄區內，先予敘明。

2、又被告前於109年7月至110年7月間，明知其推銷之虛擬貨幣並無實際價值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與林耿宏等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

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「_tillyh_x」及LINE名稱「Tilly」，以佯裝具有理財專業顧問推薦投資之方式向被害人曾亘伶、張嘉庭、何孟奇、藍喬登、曾炫嘉等5人（下稱曾亘伶等5人）施用詐術，向被害人曾亘伶等5人佯稱該等虛擬貨幣係未來趨勢、具有極高投資報酬率且上市後獲利翻倍可期，使被害人曾亘伶等5人陷於錯誤，而分別依被告指示，陸續轉帳數萬至數十萬元不等之款項至被告申設之金融帳戶，因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之犯罪事實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3年8月20日追加起訴（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9579等號【起訴書案號詳卷】），並於同年9月19日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，現由該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0號審理中（下稱前案），有前案起訴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。

3、而本案檢察官固就被告上開詐騙被害人曾亘伶等5人之犯嫌部分，併以113年度偵字第34306號起訴書向本院提起公訴。然觀諸前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前案附表一編號957（即曾炫嘉）、編號244（即張嘉庭）、編號951（即曾亘伶）、編號1053（即藍喬登）、編號549（即何孟奇）所示被害人姓名、詐欺手法、本案幣種詐欺金額欄所示之犯罪事實，均與本案經起訴部分相同，顯屬同一案件，而此等部分業經本院於115年7月15日判決不受理在案。是本案就被告詐騙告訴人陳建志部分，自難認本院有何因此取得相牽連案件之管轄權存在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所涉本案犯罪之行為地、結果地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；本案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，亦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另依據本案現存卷內資料以觀，查無任何繫屬因素足認本院有管轄權。是揆諸上開規定，檢察官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公訴，自有未合。復經

衡酌前案已經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向臺北地院提起公訴，為期審理程序能順利進行，並兼顧調查證據、被告應訴之便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北地院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鍾巧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（民國）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
1	陳建志	於109年10月17日某時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Tilly Huang」之帳號，向陳建志推薦投資虛擬貨幣CSO幣、FITC幣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其指示操作匯款。	110年9月7日21時56分許	10萬元、10萬元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
			110年9月8日12時20分許	10萬元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
			110年9月8日12時21分許	10萬元	
			110年9月9日10時11分許	10萬元	
			110年9月9日10時12分許	10萬元	
			110年9月10	10萬元	

			日0時22分許		
			110年9月10日0時23分許	10萬元	